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桃秩字第134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被移送人　游智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以德警分秩字第11500293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智勇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又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7月2日晚間10時23分許、115年7月26日凌晨3時12分許。

㈡地點：桃園市○○區○○街00號。

㈢行為：以水管朝關係人張育騰之住家即桃園市○○區○○街00號房屋噴水之方式藉端滋擾住戶。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㈠關係人張育騰於警詢時之陳述。

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㈢115年7月8日、115年9月5日警員職務報告。

㈣監視器影像截圖。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2,000元以下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又該款所指「藉端滋擾」行為之成立與

否，並不以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即不因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人與受其滋擾之住戶間有無其他糾紛存在而異其認定，只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住戶故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而為達到干擾該住戶結果之滋擾行為，即足當之。再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定。

四、經查，被移送人經合法通知後，雖未於警詢時到場陳述，然依照卷內上開事證，已可認定被移送人確有於上開時間，在自家住處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之房屋內，使用加壓水管朝關係人張育騰之住處即桃園市○○區○○街00號之房屋噴水，該行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而言，已逾越容許之合理範圍，並已妨害他人正常活動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足認被移送人持水管噴水時，主觀上確有藉端滋擾關係人張育騰之故意，不因其動機為何而異。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又依照監視器影像截圖時間所示，可認被移送人於115年7月2日、115年7月26日均有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而本件移送機關係於115年7月10日將通知單送達被移送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被移送人於上述時點所為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即應分別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全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